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控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7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2018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718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相关的规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朱 明

汤 洋

李 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